2025-2026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

管理中心公众责任险项目

**询 价 文 件**

采 购 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 7 月 7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保险协议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受[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委托，[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就2025-2026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众责任险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询价。

项目概况

2025-2026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众责任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1日15点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众责任险项目

预算金额：30万元

最高限价：详见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5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询价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销售公司及其它第三方代理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3）投标人授权委托人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4）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或者保单生效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代表性的公众区域范围内公众责任险项目的典型承保服务案例（提供合同或者保单复印件）。

**未尽之处具体详见询价文件“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中的“资格审查标准汇总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7月11日15点0分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

方式：自行下载询价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7 月11日15点0分**

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幢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11日15点0分**

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幢701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询价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询价文件制作人或项目询价经办人提出。

3、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城港路56号3号楼

联系人：石工

联系电话：0513-89106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A幢7楼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0513-55886288

 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025年7月7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询价文件仅适用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

2、该次采购询价活动及因本次询价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本询价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5、取得询价文件的供应商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该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

**二、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愿参与本项目询价响应的单位，请于本公告日起至开标截止前，到“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下载本项目的询价文件。

**三、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

2、凡涉及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的补充说明、澄清或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询价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的3个工作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除非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询价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询价文件内容有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写、递交**

**（一）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应将询价响应文件编制目录：**

**A、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询价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4、有效的营业执照；

5、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6、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7、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询价代表本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如有授权则须提供）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8、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或者保单生效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代表性的公众区域范围内公众责任险项目的典型承保服务案例（提供合同或者保单复印件）。

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视为无效投标。

**B、价格响应文件**

1、报价总表（格式参见附件）；

**（二）参加响应投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参加响应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各自装订成册。特别提示：价格标必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不得出现在资格审查文件之中。**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供应商应准备 叁 份完整的响应文件，其中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响应文件分二册密封。第一册为“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第二册为 “价格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第一册、第二册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4、响应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须按询价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从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六十）**个日历天内询价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询价，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询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询价响应文件，按本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供应商的询价将被拒绝，但询价保证金可退还。

**六、询价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其委托授权人签署。

3、询价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询价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询价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询价响应报价总表中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询价响应无效。

**4、本次询价采购活动项目的响应报价为一次报定价。**询价响应成交后，报价即为成交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成交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人的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询价保证金**

本项目询价供应商无需交纳询价保证金。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10%。

2、成交供应商可以选择以企业基本账户转账或企业基本账户开具的银行保函或电汇、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账号：107070010402888820730020000
户名：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该项目合同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签订合同**

1.签订合同

1.l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保险协议。

1.2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所承接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投标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予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当天缴纳，否则作放弃投标资格处理。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十、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表达，否则作无效询价处理。

1、甲方应在保险单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费，保费款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十一、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被保险人：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二、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1）崇川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支路、后街后巷、公共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主要指：雨水管网、泵站、交通设施）；

（2）崇川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崇川区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不含由物业公司维护的）的道路、公共场地、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4）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养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公园（含水面）、绿地、广场、小游园（含水面）、沿河绿化、河道绿化等及其附属设施（含桥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辅助用房、健身娱乐设施、围墙、护栏、照明监控等）；

（5）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新建、在建、改扩建绿地（含桥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辅助用房、健身娱乐设施、围墙、护栏、照明监控等）；

（6）上述所涉及的设施因自身缺陷、病害、故障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上述所涉及的设施范围内从事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和排水接入勘察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上述所涉及的设施范围内发生积水、内涝、积雪、结冰、大风大雨等（含极端天气）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上述所涉及的设施实施日常管理、检查、检测、养护、维修、改扩建、应急抢险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上述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招标单位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招标单位需要支付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保险方案：累计赔偿限额4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人身伤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无免赔。

**三、理赔服务**

1、接报案

（1）乙方应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报案的，应出具书面说明，乙方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1）接到报案后，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先行修复或人员救治，但被保险人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3）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合被保险人做好必要的人员施救工作及受损财产的保护、修理工作，及时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

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1）收到事故通知后，在承诺时间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在需要聘请公估人的情况下，公估公司专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做好现场查勘工作，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应急措施，做好施救工作，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3）及时将赔案处理情况和被保险人沟通,使其了解赔案处理的进程，对被保险人在索赔处理上提供必要的帮助。

 4）遵循被保险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3、定责定损

乙方应在现场调查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调查建议书，提出初步损失金额；在现场调查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首次查勘报告。

自乙方或保险公估人查勘工作完成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方式给予被保险人定责定损意见。

4、单证审核

甲方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5、结案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双方对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乙方在收齐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据后将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及时划付赔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赔案金额（RMB） | 划付天数 | 备注 |
| 1 | 50万元以内 | 10个工作日 |  |
| 2 | 50-1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 3 | 100万元以上 | 30个工作日 |  |

6、违约处理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按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7、重大案件处理小组全面跟踪服务

如遇重大案件，乙方的处理小组将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被保险人施救及处理事故。对于涉及人伤的责任事故，医疗核损人员将于一日内对被保险人进行回访，了解人员救治及处理情况，向被保险人及主治医师提出处理建议，并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相关问题的咨询。重大案件处理小组全程跟踪案件处理进程，并根据被保险人需要启动预付赔款。

8、简化索赔手续

（1）乙方应指定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乙方将视赔案的具体情况，和被保险人充分协商简化理赔流程。

（3）乙方应于接到出险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供索赔所需资料的书面清单，以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被保险人正常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

（4）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后，如果认为索赔资料不全或者对索赔资料有异议，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反馈意见。

**四、保费支付**

甲方应在保险单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费，保费款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五、保险期限**

自2025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开标会。

1. 询价小组由**3**人组成，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6、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资格审查**

1.采购单位将委托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询价。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

**（一）询价评标事项**

1.询价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后当即开始**。

2.询价小组负责具体的询价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询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3）询价小组按照各响应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各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最低报价者不止一家单位时，则由采购人采取抽签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直到就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询价响应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询价评审比较工作无关的其第三方及人员泄露；

（5）在询价响应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最终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和询价小组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3.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方法进行，对询价评审与比较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询价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的投诉处理工作；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二）询价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 。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评标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 询价响应报价的价格评审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3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最低评标价法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则由采购人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响应供应商。

（4）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按无效询价处理。

（5）根据苏财购[2025]62号文件，询价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 （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

①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询价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A、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

B、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

C、询价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询价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询价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 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询价小组对询价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询价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询价采购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询价活动开始后，询价小组成员对询价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询价小组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询价小组对评标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询价处理**

1、询价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3、询价技术响应文件在出现商务询价响应的报价内容的；

4、报价超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询价响应文件含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询价小组可以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的其他情况；

7、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标，其询价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询价竞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4、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处理**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六、七条及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结合本次询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以上的情形，询价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在本次采购任务未取消的情形下，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询价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询价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单位、采购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询价；

2、询价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询价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单位应当依法报主管预算部门单位批准后，采用非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货物的，还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

**九、其他**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询价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过程中出现本评标办法未尽事宜，由询价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十、成交通知**

1、询价采购评选活动结束后，采购单位将成交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公示公告栏上公告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有效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保险协议

甲 方：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南通市崇川区城港路56号

乙 方：

地 址：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甲方指定乙方为2025-2026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众责任险项目（以下统称“本项目”）的承保人，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保险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定义：**

（一）被保险人

甲方为本项目的被保险人。

（二）保险人

乙方为本项目的保险人。

**二、合同组成**

1．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保险合同；

（2）保险单及批单；

（3）中标通知书；

（4）保险谈判达成的书面协议；

（5）投标文件澄清及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答疑及招标文件；

（7）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

2．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三、保险明细表及保险条款**

（详见本章“四、保险方案”部分）

**四、保险费、保险方案**

（一）保险费

保险费：（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二）保险方案

保险责任：

（1）崇川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支路、后街后巷、公共场地及其附属设施（主要指：雨水管网、泵站、交通设施）；

（2）崇川区行政区域内的城市桥梁及其附属设施；

（3）崇川区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不含由物业公司维护的）的道路、公共场地、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4）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养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公园（含水面）、绿地、广场、小游园（含水面）、沿河绿化、河道绿化等及其附属设施（含桥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辅助用房、健身娱乐设施、围墙、护栏、照明监控等）；

（5）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新建、在建、改扩建绿地（含桥梁、景观构筑物、标识标牌、辅助用房、健身娱乐设施、围墙、护栏、照明监控等）；

（6）上述所涉及的设施因自身缺陷、病害、故障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7）上述所涉及的设施范围内从事道路占用、挖掘审批和排水接入勘察工作时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8）上述所涉及的设施范围内发生积水、内涝、积雪、结冰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9）上述所涉及的设施实施日常管理、检查、检测、养护、维修、改扩建、应急抢险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0）上述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他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事故发生后，招标单位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招标单位需要支付的合理的法律费用。

保险方案：累计赔偿限额4000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万，人身伤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万，财产损失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无免赔。

（四）保费支付

甲方应在保险单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保费，保费款项自甲方账户划出即视为实际支付的履行。

**五、保险期限**

自2025年8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7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六、理赔服务条款**

1、接报案

（1）乙方应设立24小时报案电话，全年365天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

（2）被保险人因特殊情况无法在乙方规定时间内报案的，应出具书面说明，乙方视同为及时报案。

2、现场查勘

（1）接到报案后，乙方应向被保险人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如需现场查勘，应明确告知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的时间并在承诺时间内到达，否则，被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事故现场。

（2）在乙方进行现场查勘前，如情况紧急必须尽快恢复生产运营的，乙方同意被保险人先行修复或人员救治，但被保险人应保留相关事故现场材料和事故现场照片，乙方同意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作为理赔依据；

（3）查勘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后，应配合被保险人做好必要的人员施救工作及受损财产的保护、修理工作，及时查明出险时间、地点、原因。

查勘人员的现场查勘工作包括：

 1）收到事故通知后，在承诺时间内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在需要聘请公估人的情况下，公估公司专家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做好现场查勘工作，配合被保险人制定应急措施，做好施救工作，防止损害进一步扩大。

 3）及时将赔案处理情况和被保险人沟通,使其了解赔案处理的进程，对被保险人在索赔处理上提供必要的帮助。

 4）遵循被保险人有关事故消息公布及各项保密守则和制度。

3、定责定损

乙方应在现场调查结束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调查建议书，提出初步损失金额；在现场调查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首次查勘报告。

自乙方或保险公估人查勘工作完成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完成定责定损，并在上述时限内以书面方式给予被保险人定责定损意见。

4、单证审核

甲方按本保险有关规定以EMS、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项目服务小组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接到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甲方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乙方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5、结案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且双方对赔付金额达成一致的，乙方在收齐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单据后将按照以下约定的时间及时划付赔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赔案金额（RMB） | 划付天数 | 备注 |
| 1 | 50万元以内 | 10个工作日 |  |
| 2 | 50-100万元 | 20个工作日 |  |
| 3 | 100万元以上 | 30个工作日 |  |

6、违约处理

如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按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7、重大案件处理小组全面跟踪服务

如遇重大案件，乙方的处理小组将在第一时间内赶赴现场协助被保险人施救及处理事故。对于涉及人伤的责任事故，医疗核损人员将于一日内对被保险人进行回访，了解人员救治及处理情况，向被保险人及主治医师提出处理建议，并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相关问题的咨询。重大案件处理小组全程跟踪案件处理进程，并根据被保险人需要启动预付赔款。

8、简化索赔手续

（1）乙方应指定专人协助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乙方将视赔案的具体情况，和被保险人充分协商简化理赔流程。

（3）乙方应于接到出险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供索赔所需资料的书面清单，以避免反复准备索赔资料给被保险人正常工作可能带来的干扰。

（4）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后，如果认为索赔资料不全或者对索赔资料有异议，应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反馈意见。

9、保密约定

乙方承诺严格遵循甲方各项保密制度，谨慎处理事故的发布，尽量缩小社会不良影响。

**七、一般条款**

**（一）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如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通过招标人的考核，招标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双方续签服务合同。

**（二）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其他信息资料等）泄露给第三方：

1．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或

2．经甲方和乙方书面同意。

本合同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本条款继续并长期有效。

**（四）法律责任**

由于本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同意终止本合同的，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十、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协议不成提交南通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乙方按本合同出具的正式保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保单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情况除外。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正本2份、副本2份，甲方和乙方各执正本1份、副本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2025-2026年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公众责任险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对应询价响应文件，在该处分别相应填写：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价格响应文件

（资格后审）

询价响应供应商：询价响应供应商全称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清单目录表**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 |
| --- | --- | --- |
| 1 |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参见附件） | 是（√）否（×） |
| 2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为确保政府采购守法供应商公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开始后一个小时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证，并将查询记录截屏打印保存在采购档案内。如核实未通过，经询价小组确认后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 是（√）否（×） |
|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参见附件） | 是（√）否（×） |
| 4 |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 是（√）否（×） |
| 5 |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保险销售公司及其它第三方代理公司不得参与投标 |  |
| 6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 | 是（√）否（×） |
| 7 |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询价代表本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参见附件）（如有授权则须提供）及响应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4月-2025年6月的近三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 是（√）否（×） |
| 8 |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或者保单生效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代表性的公众区域范围内公众责任险项目的典型承保服务案例（提供合同或者保单复印件） | 是（√）否（×）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A.、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相关的格式文件**

附件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询价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5.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本公司愿意就贵单位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 的询价采购活动进行询价响应，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询价响应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 单位名称）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声明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崇川区城市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被授权人):------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附件5、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二）价格响应文件**

**附件6 报价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询价货物、服务名称 | 询价报价（元） |
|   | 人民币大写： 小 写：  |

 如我单位中标，本项目业务联系人：\_\_\_\_\_\_\_\_\_\_，联系方式：\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报价总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全文结束……**